

## 隐瞒关联交易 霞客环保再融资被叫停

□本报记者 彭友 何军

连续三年隐瞒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4亿元,霞客环保的这一行为不仅遭到了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也断送了公司的再融资资格。

5月26日,霞客环保披露,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公司与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04-2006年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未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故取消再融资计划。

由此,霞客环保成为中小企业板第一家因被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失去再融资资格的公司。

### 牵涉到董事长妻儿

与霞客环保进行关联交易的是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朱涵晓,正是霞客环保董事长陈建忠的妻儿。

经深交所查明,2004年至2006年间,霞客环保与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达到7247万元、12258万元和4562万元,分别占上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2%、52%和18%,均未及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记者获悉,早在2006年8月,深交所就向霞客环保发出中报问询函,就朱涵晓的身份问题提出问询。但该公司在2006年9月向深交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中,却明确否认公司与新南洋存在关联关系。

“朱涵晓一直没有参与新南洋的任何工作,而是自己另外在经营一家化工企业。因此公司没有及时注意到他当时还是新南洋的法人代表。”霞客环保董秘戴洪刚如此解释。

“这种理由是令人费解的。”一位券商人士对记者表示。他认为,在收到深交所的问询函后,霞客环保就应对此进行详细查询,但公司非但没做查询,还书面否认关联交易的存在,这是绝对不应该的,也是证券市场无法容忍的。

据悉,今年初,深交所又向霞客环保发出2006年中报问询函,再次提及此事。公司答复称,经调查核实,新南洋有执照未变更之事。

### 董事长之妻曾是发起人

事实上,新南洋与霞客环保的关联关系早在其设立时就已存在,这不仅体现为原法定代表人朱涵晓是霞客环保董事长陈建忠的妻儿,也体现为陈建忠之妻朱涵琴就是新南洋的发起人股东。

新南洋1999年8月设立,注册资本418万元,有3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涵晓、朱涵琴和陈彩玉,持股比例分别为40%、36%和24%。朱涵晓和朱涵琴系兄妹关系。当时朱涵晓、朱涵琴均为公司董事,占2/3董事席位,朱涵晓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年1月,新南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18万元增至目前的2500万元,引入江阴万翔集团公司、江阴市南阳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徐英等4名股东,其中,江阴万翔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就是霞客环保董事长陈建忠,江阴市南阳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法人代表均为朱涵晓,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是朱涵琴。

此次增资后,江阴万翔集团公司和朱涵琴分列新南洋第一、第二大股东,持有35%和20%的股份。直到2002年12月,朱涵琴才将其持有的股份悉数转让。

此后,虽然朱涵晓和朱涵琴不再直接持有新南洋股份,但是朱涵晓仍旧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而且还通过江阴市南阳彩色纤维母粒有限公司持有新南洋10%的股份,朱涵晓是江阴市南阳彩色纤维母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2007年3月19日,新南洋股东再次变更,江阴市南阳彩色纤维母粒有限公司退出,股东只有2名,分别为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龙,各持有70%和30%的股份。此后,朱涵

晓才不再担任新南洋法人代表。

由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是3名自然人,同时新南洋新任法人代表朱建华看上去又与霞客环保董事及高管无明显关联,因此,霞客环保和新南洋的关系只到此时才得以厘清。

### 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公开资料显示,新南洋专门生产聚酯切片、聚酯纤维,而霞客环保主营有色纱线生产、纤维制造等,二者正好形成上下游关系。

2005年,新南洋与霞客环保之间的交易金额达12258万元,成为后者的前五大供应商,从而也引起了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注意。戴洪刚对此解释道,2005年,公司一台机器出现故障,需要停机检修,而交货时间又很紧,只得委托新南洋代为加工,从而导致双方交易金额激增。

霞客环保称,新南洋距离公司较近,产品质量好,采购新南洋的原料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至于关联交易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霞客环保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表示,“根据霞客环保提供的资料和国联证券核查,霞客环保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较大影响”。

不过记者发现,霞客环保与新南洋的关联交易还是给新南洋带来了很大的利益。2004年以前,新南洋的经营业绩并不理想,公司几度被当地工商局处以风险预警。但此后,公司业务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至2006年度底,新南洋总资产已达10611.45万元,净资产5864.16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48.5万元,净利润1311.89万元。

虽然在受到深交所2006年的相关调查后,朱涵晓已“褪去”新南洋法人代表角色,从而完全与之脱离关系。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朱涵晓在辞职后的12个月内,新南洋仍与霞客环保构成关联方,期间双方发生的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戴洪刚透露,今年以来,霞客环保尚未与新南洋开展业务,但今年召开的董事会已经批准与之开展。这点在2006年报中已有披露:“2007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新南洋公司采购有色聚酯纤维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戴洪刚表示,“由于交易额将不超过3000万元,所以不用经股东大会批准。”

### ■记者观察

## 谁是最大的受害者?

□本报记者 彭友

关联交易事件多矣,且并不违法违规,缘何霞客环保独遭此“当头棒喝”?深交所已在公告中明确表态: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06年9月在本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中明确否认与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如实答复本所的问询”。

如信息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霞客环保不但没有及时披露,面对监管部门的问询函,反而还矢口否认。对如此重大的错误,该公司仅仅以“没有及时注意到”轻轻带过。霞客环保一再掩盖关联交易的背后,究竟还隐藏着什么呢?

一个资本市场要健康有序地发展,规范的信息披露是其前提条件。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深交所对霞客环保此类行为的高调紧急叫停,并非在于该公司行为的影响有多严重(事实上,已经非常严重),更重要的是警戒各上市公司,不要心存侥幸,更不要试图以此来“暗渡陈仓”。

如果此风一盛,今后各公司的信息披露很可能变成一笔糊涂账,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会被无情侵蚀,这无疑就

### 再融资计划叫停

目前,霞客环保在安徽滁州和湖北黄冈建有子公司,该公司2月份召开股东大会表示,拟公开发增发数量不超过3800万股的股票,融资24153.2万元,用于建设淮安30000吨/年再生聚酯综合利用工程。由于遭遇深交所公开谴责,霞客环保再融资事宜被迫取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12个月内不得公开发行股票。这意味着深交所的公开谴责叫停了霞客环保的再融资计划。

“事实上,关于增发的事情,有关材料都已经申报上去了,”戴洪刚说,“如果没有出关联交易这件事,公司高管现在应该已经在北京忙着(增发事项)了。”

除公开谴责霞客环保以外,深交所同时还就霞客环保原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问题,对刘邦成、上海前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杨朝晖予以通报批评。他们在2005年所持霞客环保的股份增减幅度超过5%,但相关公司及当事人均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戴洪刚对记者表示,公司在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上过于疏忽,由此带来的教训也非常深刻。“公司在内部管理上有疏漏,有待进一步加强,”戴洪刚坦陈。

记者了解到,霞客环保是自去年11月份深交所出台《中小企业板股票停牌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以来,首家遭公开谴责的中小板ETF上市公司。根据这一特别规定,如果中小板上上市公司24个月内被深交所两次公开谴责,该公司股票将戴上\*ST,面临退市的风险。

一位长期关注江浙经济现象的人士告诉记者,江浙一带很多企业都是“出身草莽”,因为各种机缘才带领企业成长至今,不少企业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治理意识还不够强,对资本市场的各项认识也不够到位。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则表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将坚持贯彻“从严监管”、打造“诚信之板”,始终把强化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并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其今年的监管重心将落在防范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股价及帮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四个方面。



一道两人高的土墙,将上房沟钼矿区一分为二

## S\*ST 圣方重组资产争议再调查

5月16日,本报刊登了质疑河南龙沟钼矿对S\*ST圣方重组拟注入资产及披露的相关报道,引起了各方的强烈反应。应该说重组是好事,成功的重组有利于股东、有利于投资者、有利于资本市场,是包括本报在内的各方都应当支持的。反之,如果是带尾巴的重组,带来的就不仅仅是资产,可能还有后患。近日,本报记者赶赴栾川实地调查,希望对这一事件有个更清晰的了解。

□本报记者 童灵 周帆

### 现状:一个矿区两家开采

银行业里的人都知道:中国的钼矿在栾川,栾川的钼矿在上房沟。上房沟的现实开采状况如何呢?栾川位于河南西南800里伏牛山中,山清水秀,当地人称之为“小江南”。从栾川县城驱车40分钟便到了上房沟矿区,四周翠山起伏,中间是裸露的几片矿区。记者爬到附近一处较高的山上,可以清晰地看到下面有两处采掘运输中心,采掘机下排着大卡车,而分割两个采掘点

的是一堵两人高的土墙,矿上的人说,高高的土墙和旁边的土路就是富川公司和龙沟的分界。记者看到,土墙是由于龙沟一方采掘矿石而形成的,高高的土墙及下面的矿坑没有几年的时间很难形成。而龙沟矿(后组建天罡公司)多年存在并采矿的现实,也得到了洛阳市有关部门的证实,“龙沟钼矿1986年成立后在矿区中心的冷水上房沟开采,2002年由县政府协调,将其由矿区

中心迁到现在的油坊凹矿区,开采到目前。”

而目前整个上房沟矿区只有一个采矿证,就是富川公司在2003年收购改制钼都矿业公司后,于2005年底拿到的采矿证。而按照其采矿证对应的采矿权是整个上房沟矿区1.2平方公里,由7个拐点圈定,估值为28.9亿元。采矿证对应的范围不仅包括记者看到的富川公司的矿区,也包括龙沟正在开采、并已经开采

多年的油坊凹矿区。这也是圣方公司在重组报告中仅仅披露了采矿证包括的范围,而对于上房沟矿区的开采现状没有说清楚的地方。因为正在采掘的龙沟钼矿之前及到目前与富川是两个采矿主体,这就是上房沟地区的采矿现状。至于上房沟矿区一个采矿证,但存在两家开采主体,到底是如何形成的?地方政府的的态度如何?得从历史和现实两个视角寻找踪迹。

### 采矿权之争已非一朝一夕

这次有关注人S\*ST圣方的富川矿业采矿权的争议,似乎并不像个别媒体所说的那样简单,仅仅是“4月26日,洛阳钼业在香港上市,引起一些人眼红、告状等等”。因为眼红当不了证据和事实,上房沟矿区的采矿权之争由来已久。

栾川县共有三大钼矿区,是中国钼矿集中地之一,上房沟矿区是其中品位较高的一个。之前,这个矿区由国有企业洛阳钼都矿业公司为主导,2003年8月,徐州环宇公司、七里坪选厂受让洛阳钼都矿业有限公司,之后改为洛阳富川矿业公司,其中环宇占90%,七里坪占10%。之后围绕上房沟矿区的争议就没有停止过。因为按照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在合同

签订一个月内政府要将矿区范围内所有其他采矿户清理完毕”。也就在这时,矛盾产生了,龙沟钼矿作为当地较大的一家矿业公司,认为自己是有证的,只是并到大证里了,在“小证”换“大证”时听从政府的协调,作为子公司挂靠在原钼都公司,不能因为改制而使自己丧失合法地位,并将这一情况向县、市等政府主管部门反映。

2004年5月,洛阳市有关领导对龙沟钼矿的资源配置问题给予批示,肯定了龙沟钼矿存在的现状。2004年8月,洛阳市政府《关于原洛阳钼都矿业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龙沟钼矿资源配置等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龙沟钼矿资源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前,改

制中涉及资源确权事宜暂不进行。”于是,2004年,富川公司在办理采矿证变更时就涉及这样一个前提:解决好龙沟钼矿历史遗留问题。在此背景下,2004年9月,在政府协调下,富川公司与龙沟钼矿达成协议:“在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听从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双方妥协的初衷是富川希望尽快换采矿证,龙沟则既然维护自己已有的采矿权。既然双方达成一致,栾川县政府的安排便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地方政府的处理原则很明确:承认历史、尊重现实。这几年,洛阳市、栾川县多次组织清理无证采矿户,但由于历史原因,维护龙沟的开采现状。在2006年7月,栾川县政府在给环宇公司

申请转让富川股权的批复中,再次明确“栾川县天罡矿业公司在上房沟矿区西部边角矿山开发现状不变。”最近的文件是2007年2月,栾川县政府在《关于天罡矿业与富川公司问题的意见》中重申,针对该矿区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与富川公司的情况下,听从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双方妥协的初衷是富川希望尽快换采矿证,龙沟则既然维护自己已有的采矿权。既然双方达成一致,栾川县政府的安排便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地方政府的处理原则很明确:承认历史、尊重现实。这几年,洛阳市、栾川县多次组织清理无证采矿户,但由于历史原因,维护龙沟的开采现状。在2006年7月,栾川县政府在给环宇公司

申请转让富川股权的批复中,再次明确“栾川县天罡矿业公司在上房沟矿区西部边角矿山开发现状不变。”最近的文件是2007年2月,栾川县政府在《关于天罡矿业与富川公司问题的意见》中重申,针对该矿区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与富川公司的情况下,听从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双方妥协的初衷是富川希望尽快换采矿证,龙沟则既然维护自己已有的采矿权。既然双方达成一致,栾川县政府的安排便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地方政府的处理原则很明确:承认历史、尊重现实。这几年,洛阳市、栾川县多次组织清理无证采矿户,但由于历史原因,维护龙沟的开采现状。在2006年7月,栾川县政府在给环宇公司

### “8%”的来龙去脉

所谓8%,是指富川公司将公司每年税后利润的8%分给地方政府。作为一个已经改制了的民营企业,富川公司为什么要拿8%的税后利润分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受之有据吗?

据记者了解到的情况是,2005年,洛阳市政府及栾川县政府在调查有关情况后认为,“洛阳钼都矿业有限公司不规范改制造成国有资产收益重大损失和国有矿产资源资产巨额流失”。并给国土部呈文“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的紧急报

告”。之后,国土部暂停办理富川公司的采矿证变更。这样,在2005年富川公司与洛阳、栾川政府产生分歧时,地方政府产生分歧时,地方政府产生一系列重大不规范行为,栾川县政府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无效合同,而徐州环宇认为地方政府“眼红”有利益。在这样的背景下,2005年8月,河南省政法委书记受河南省委委托,协调各方达成协议,其中一条就是:“因在矿山评估时对矿产储量评估失实,富川公司每年出让8%的税后利润给地方”,就此产生了“8%”之说。在2006

年7月,徐州环宇在转让富川公司的请示中,重申“保证县政府年后税后利润8%的权益不变。”

这样的事实是S\*ST圣方的重组报告中不仅没有披露,而且表示要由原股东承担,而原股东徐州环宇100%的股权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不处理好,是否要给上市公司带着隐患和纠纷呢?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上房沟矿区争议之复杂,不仅存在于矿与矿之间,也存在于改制过程中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富川公司拥有上房沟矿区采矿证和采矿权,并以此作为标的,将

富川公司90%的股权注入圣方,但在采矿证之外有两个关键性承诺:一是在富川公司办理采矿证时与龙沟达成的,由政府协调并延续了龙沟钼矿在油坊凹矿区采矿的现状;二是由于在改制中评估失实的因素,富川承诺年8%的税后利润分给地方政府。这两点恰恰是关于采矿证和转让合同的两点关键性补充。有关人士分析,这次在圣方重组中注入富川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恰恰没有充分披露这两点,一旦富川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不仅会成为以后纠纷的隐患,也不排除借机洗灰的嫌疑。